

干部工作要坚持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的一致性

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司长 | 彭华

我们党在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一贯坚持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相一致。早在1945年，毛泽东同志就在党的七大政治报告中提出“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的著名论断。1978年，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尖锐批评了“把对上负责与对人民负责对立起来”的错误倾向。2006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撰文指出，“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从来都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对党负责，就是对人民负责；对人民负责，就是对党负责。两者统一于对党和人民事业的高度负责之中”。深刻揭示了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相统一的本质要求。

做好新时代财政部门的干部工作，应当坚持好、运用好党的建设历史经验，立足新的时代条件，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财政事业发展需要与广大干部群众意愿结合起来，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统一起来，切实做到让党组放心、让干部群众满意。

坚持对党忠诚、不负人民，深刻理解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相统一在干部工作中的科学内涵，切实解决“谁来选人”“为谁选人”的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

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首次提出伟大建党精神，其中重要一条就是“对党忠诚、不负人民”。对党忠诚，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这是共产党人的最高政治原则；不负人民，要求坚持群众观点，践行党的宗旨，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是共产党人的鲜明政治立场。两者统一于我们党进行自我革命和社会革命的生动实践。

具体到干部工作中，就是要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统一起来。一方面，党管干部、组织选人，是党的领导在干部工作中的重要体现，是我国干部人事制度的鲜明特色。要坚决维护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为党和人民的事业选人、按照党和人民的意愿选人，确保各级领导权始终掌握在忠于党、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中，切实做到对上负责。做好财政部门的干部工作，必须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对干部工作的领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对财政事业的部署要求、赋予财政部门的职责使命选干部配班子、建队伍聚人才，为财政部党组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提供坚

强组织保证。另一方面，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包括干部工作在内的各项工作，必须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到对下负责。做好财政部门的干部工作，必须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落实干部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使干部工作有坚实的民意基础。

坚持民主集中、综合研判，准确把握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相统一在干部工作中的实践要求，切实解决“用什么程序选人”的问题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党的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都要依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相应的制度、规则和程序。具体到干部工作中，就是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把贯彻组织意图和提高民主质量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相一致。

对上负责，要求吃透上情，正确贯彻组织意图。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准确领会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自觉用以指导干部工作实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

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关于干部人事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和相关政策法规，及时对标对表、把准方向、吃透政策、精准落实。要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把党的正确主张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把党管干部原则落实到分析研判和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到任职的各方面全过程。

对下负责，要求摸清下情，提高民主质量。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以亲清的心态、“无我”的境界，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接触干部，把功夫下在平时，充分了解干部群众诉求，着力帮助干部群众解决问题。坚持“点、线、面”有机结合，集中开展干部人事大调研，认真听取各单位班子集体推荐意见，建立完善干部人事工作“数据库”，不断提升知事识人的精准性、科学性、有效性。

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有机结合起来，就是通过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达成共识。比如，在“谈话调研、酝酿意向性人选、讨论决定”前三个环节，三轮征求党组成员和驻部纪检监察组意见。同时，运用“交换、比较、反复”，以公正的立场、“有我”的担当，将组织意图与群众意愿、主流意见与个别看法相互印证，通过综合分析研判形成集体共识。

坚持辩证思维、科学方法，推动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相统一在干部工作中落地见效，切实解决“怎么选人”“怎么把人选准”的问题

要坚持事业为上，做到按图索骥。统筹财政改革发展长远目标和当前任



务，严格按照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把事业需要、岗位要求与促进干部成长、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结合起来，多考虑“该用谁”而不是“谁该用”。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符合条件人选较多时，可进行择优比选；符合条件人选较少时，应抓紧着手培养；符合条件人选紧缺时，要广泛物色遴选，本着依事择人、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的原则，把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及时发现好、合理使用好、科学配备好。

要加强调查研究，做到信息对称。不断完善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接触干部机制，坚持日常调研、集中调研、听取班子集体意见相结合，通过民主生活会、考核考察、干部培训、谈心谈话、调研座谈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摸清摸实情况，把领导评价与群众反映结合起来，把“了解事”与“了解人”联系起来，把组织信任与群众公认贯通起来，为精准识人育人、科学选人用人提供支撑。

要尊重干部成长规律，做到实事

求是。坚持递进式培养、多岗位锻炼，完善干部人才贯通培养的“旋转门”机制，积极推动部机关、监管局和事业单位之间的干部交流，优化干部成长路径，树立重基层、重实绩、重实干的导向。注重在基层一线培养干部，围绕服务雄安新区、海南自由贸易区（港）、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选派优秀干部，把大战大考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重视关键岗位历练，对有发展潜力的干部，及时放在履行财政核心职能的吃劲岗位历练，既让干部在实践中增长本领、砥砺品质，又为推进财政中心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坚持凭实绩用干部，对于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疫情防控、推动财政重要改革等重大任务和关键时刻表现突出的干部，及时提拔使用。

要坚持从严管理，防止“带病提拔”。坚持严的主基调，实行干部监督机构负责人列席司长办公会议制度，把干部监督贯穿干部工作全过程。加强部内巡视整改与干部监督职能整